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近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收到由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转发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保荐人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 2016 年度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的持续督导

本保荐机构为尤夫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自尤夫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对其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尤夫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尤夫股份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公司股权；2016 年 4 月 26 日，尤夫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尤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勇先生。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尤夫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 10.098 亿元支付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变更、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需由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上述交易事项，尤夫股份并未事先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未参与上述股权变更和整个收购过程，系通过尤夫股份发布的公开信息了解到相关事项。

2016年11月25日，尤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投资金用途中，4亿元用于支付智航新能源51%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2016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6年12月12日，尤夫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年报问询函第12题（1）中提到：“2016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51%的股权，智航新能源在2016年1-7月实现净利润2844.34万元。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智航新能源于2016年10月31日被纳入合并报表，其在2016年11月和12月产生的净利润3112.19万元。年审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智航新能源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亿元。请说明如下事项：

（1）根据已披露信息，经计算，智航新能源在2016年8-10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8601.05万元，占其全年净利润的59.0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智航新能源全年业绩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贵所提问题，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925号《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众会字（2017）第1471号《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106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查阅了尤夫股份提供的关于智航新能源2016年的销售收入明细、部分大额销售合同、新增达产生产线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尤夫股份的年审会计师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受限，本保荐机构未能实施更加全面、深入的核查程序。

通过履行上述程序，本保荐机构了解到了，智航新能源的 2016 年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产品产能、销售订单、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的变化

1、2016 年下半年，智航新能源新建日产 30 万支 18650 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线投入试运行，并基本达到设计使用状态，由此，其动力电池电芯产能由日产 20 万支增加至日产 50 万支；

2、2016 年下半年，智航新能源进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由于下游客户优先采购进入目录企业的产品，增加了销售订单，提升了议价能力，并提高了平均产品售价；

3、2016 年下半年，智航新能源动力电池组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订单。动力电池组相比动力电池电芯附加值较高。

（二）政策发布预期变化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由于该政策的发布时间晚于市场原先预期的时间，下游厂商为了降低风险，减少了对动力电池产品的采购量，降低了智航新能源 2016 年 11-12 月销量。

以上为本保荐机构基于通过查阅相关审计报告、部分大额销售合同等书面资料，以及电话访谈尤夫股份年审会计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后，对智航新能源的 2016 年度业绩波动原因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